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化龙司法所				
基本信息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5.02	财政拨款	173.01	
		项目支出	57.99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镇本级使用资金	173.0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7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普法工作，落实“法律六进”；推动法治广州建设，提高市民法律素质和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加强我镇法治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1、人民调解经费	排查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矛盾纠纷	18.38	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矛盾不上交，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法律宣传工作经费	开展法律咨询及宣传活动免费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开展各类法制讲座	10.31	做好法制宣传，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3、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每月参加社区服务	0.50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	
		4、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安排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值班	24.80	为加强我镇法治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5、政法干警医疗补助	政法干警医疗记账后剩余个人自负部分医疗报销	1.00	用于政法干警医疗记账后剩余个人自负部分医疗报销。	
		6、开展设立网上巡回法庭试点工作经费	开展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	1.00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7、部门公用经费（项目）	用于日常办公室的办公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	2.00	保障本单位有关工作及时顺利完成和正常运转。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对各村居开展各类法制讲座、学习班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进农村，村民法制意识提高	社会稳定率达100%。	社会稳定率达1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得村居法律服务更加便民快捷，群众不出村居即可得到法律服务	社会稳定率达100%。	社会稳定率达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群众满意度95以上